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资设立内蒙古华云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为提升公司合金化水平，向产业链终端产品延伸，公司拟依托包头铝业有限公司建设 50 万吨合金铝产品结构调整升级技术改造项目（包括电解铝建设项目和 3×350MW 自备发电机组建设项目）。为建设和运营该项目，包头铝业有限公司拟与包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内蒙古华云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暂定为人民币 2000 万元。

2、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一、释义

除文义另有所指外，下列词语具有以下涵义：

- | | |
|------------|--|
| “本公司、中国铝业” | 指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
| “包头铝业” | 指包头铝业有限公司。 |
| “包头交投集团” | 指包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项目公司” | 指内蒙古华云新材料有限公司。 |
| “项目” | 指建设 50 万吨合金铝产品结构调整升级技术改造项目（包括电解铝建设项目和 3×350MW 自备发电机组建设项目）。 |

二、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为提升公司合金化水平，向产业链终端产品延伸，公司拟依托包头铝业建设

50 万吨合金铝产品结构调整升级技术改造项目（包括电解铝建设项目和 3×350MW 自备发电机组建设项目）。为建设和运营该项目，包头铝业拟与包头交投集团共同出资设立内蒙古华云新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金拟为 2000 万元，其中包头铝业和包头交投集团分别拟认缴出资额 1000 万元，各自持股比例均为 50%，从包头合金铝项目建成投产后 12 个月起，包头铝业将分 3-5 年以投资成本收购包头交投集团持有合资公司的股份。

包头合金铝项目整体建设投资 591,117 万元（不包括接入系统线路、热网首站、废水零排放费用约 2.7 亿元），年净利润 58,662 万元（其中电解铝厂 4.33 亿元、电厂 0.79 亿元、新建电厂对老系统利润贡献 0.75 亿元），投资回收期 7.3 年。

（二）履行程序的情况

1、2015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对《关于公司拟建设包头 50 万吨合金铝产品结构调整升级技术改造项目并与包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内蒙古华云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全体与会董事同意该议案。

2、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包头交投集团成立于 2014 年，是国有公司，注册地址包头市稀土高新区黄河大街 33 号；法定代表人肖军；注册资本 30 亿元；主要从事以公路、桥梁等交通建设为主线，并开展现代交通物流及相关产业的投融资管理，以及交通资产的经营及管理等业务。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包头交投集团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资产总额约为 53 亿元；资产净额约为 21 亿元；营业收入约为 19 亿元；净利润约为 2774 万元。

四、项目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内蒙古华云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部门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

拟注册资本金：2000 万元人民币

拟注册地址：内蒙古包头市包头铝业产业园区

股东结构：包头铝业和包头交投集团各持公司 50% 股权（从项目建成投产后 12 个月起，包头铝业将分 3-5 年以投资成本收购包头交投集团持有合资公司的全部股份）

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为准，主要包括铝、铝合金及其加工产品、炭素制品的生产销售；机电产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的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和国家禁止出口的产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废黑色、有色金属的回收；润滑油的销售；自动仪器仪表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未获许可不得生产经营）；热力的生产和销售；煤炭的开采及销售。

投资项目：项目公司负责建设和运营包头合金铝项目，项目整体建设投资 591,117 万元（不包括接入系统线路、热网首站、废水零排放费用约 2.7 亿元），年净利润 58,662 万元（其中电解铝厂 4.33 亿元、电厂 0.79 亿元、新建电厂对老系统利润贡献 0.75 亿元），投资回收期 7.3 年。

五、合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包头铝业和包头交投集团签署合资合同，合资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投资金额：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各股东应以货币资金或经双方认可的资产缴付其认缴出资额，各自认缴金额为 1000 万元。

投资款缴纳： 双方均应于合资公司注册资本金专用账户开立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将其认缴出资额一次性足额缴付至指定账户。

合资公司设立后，任何一方股东及合资公司董事会均可提出

增加注册资本的提议。经股东会按照合资公司《章程》规定批准增加注册资本的，各方对于新增的注册资本可按照增资前各方所持公司的股权比例优先认缴。各方应以货币资金或者其他股东会通过的方式认缴公司新增加的注册资本。

股权收购：从项目建成投产后 12 个月起，包头铝业将分 3-5 年以投资成本收购包头交投集团持有合资公司的股份。

协议生效：本协议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正式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本方公章后生效。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将有助于提升公司合金化水平，向产业链终端产品延伸。包头合金铝项目建成后具有成本及竞争优势，经济效益明显。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
特此公告。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8 月 27 日